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技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发布〈教师数字素养〉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函〔2022〕58号）精神，更好地推动全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，大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，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。现将《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落实和宣传推广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江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网络学习空间创建
展示活动指南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